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各监事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1、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的决策、执行层的经营管理行为依 法进行了监督。
- 2、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3、对公司董事、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行为依法进行了监督,未发现违法及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4、正确、有效地行使监事会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 了解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资料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 5、对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 日常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检查。
 - 6、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和学习。

二、2021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第二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 议	2021-01-08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通过
		5、《关于 2020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	

	T	,	
第二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 议	2021-04-19	6、《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7、《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 会第七次会	2021-04-26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8-24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议案》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 议	2021-10-28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1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了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1) 财务活动监督

首先是加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工作流程及程序的检查,继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其次是按要求定期查阅财务资料,及时掌握

公司财务活动及现状;再次是实施财务监查,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监查,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2) 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3) 管理人员监督

对于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监事会履行了日常监督职能,督促公司管理层人员依法办事,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审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披露的历次财务报告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1 年度,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2021 年度,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 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的同时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2022 年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对董事、高管的监督

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

(2) 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点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3) 对财务的监督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 实施监督。

(4) 自身建设的监督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

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